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108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165,945,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17,922,060港元。

認購股份中的165,945,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6.61%及其經擴大股本約6.20%。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並將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始作實。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不少於六名認購人(其中部分人士為現有股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7.82%；及其中之一人士持有16,500,000股購股權，購股權當中的相關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0.66%)，均為個人、機構或

其他專業投資者，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現時預期概無認購人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已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

165,945,000股新股份，合供面值為17,922,060港元，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6.61%及其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20%。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08港元，即：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121港元折讓約10.74%；
- (b) 較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132港元折讓約18.18%；及
- (c) 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134港元折讓約19.40%。

根據就認購事項作出的估計開支約50,00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可從認購事項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17,92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17,870,000港元。按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的發行價淨額約為0.108港元。認購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利益。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將於(i)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及(ii)配發認購股份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向本公司支付。

###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已動用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以發行及配發之餘下股份數目為165,945,000股。因而，現有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其本身及與現時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始作實。

倘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或各方可能彼此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履行，則認購協議必須失效。

###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將於緊隨認購事項的條件獲履行後的營業日(或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發生。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過往財政期間錄得虧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期／年內虧損分別為17,385,316美元(相等於約134,736,199港元)及75,093,827美元(相等於約581,977,159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760,577美元(相等於約21,394,472港元)。

董事認為，於股本市場籌集資本以維持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加強本公司的股本基礎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將動用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且就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認為，就牽涉的時間及成本而言，以認購事項的方式籌集資金較其他籌集資本的方式為佳。

### 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任何變動，則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認購事項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認購事項前		緊隨認購事項後	
	股份	%	股份	%
大股東：				
Hansom Group Limited				
(附註1)	479,450,000	19.11%	479,450,000	17.92%
執行董事：				
黃秋智(附註2)	109,197,500	4.35%	109,197,500	4.08%
公眾人士：				
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附註3)	230,602,500	9.19%	250,602,500	9.37%
認購人	216,622,500	8.63%	362,567,500	13.55%
其他公眾股東	1,473,302,500	58.72%	1,473,302,500	55.08%
總計	<u>2,509,175,000</u>	<u>100.00%</u>	<u>2,675,120,000</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Hansom Group Limited的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oodluck Overseas Limited實益擁有，其64.25%已發行股本由周慶治先生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以Ch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Chi Capital」)的名義登記，Chi Capital為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黃秋智先生為Chi Capital的唯一董事。

3. 該等股份以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的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hikume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實益擁有，其52.0%及34.7%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湯毓銘先生及劉鎮鴻先生實益擁有。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00,000,000 股新股 (已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四日完成)	約20,55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部份用於一般營運 資金及部份存放 於本公司銀行賬戶 內，尚未動用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印刷電路板的業務。

根據認購人所提供的資料，本身為公司的認購人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本公佈刊發日期，為聯交所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46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0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的合共165,945,000股新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份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約為1.00美元兌7.75港元。該匯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周燦雄先生、楊毅先生、李珺博士、李山先生及劉輝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及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